

## 第三章

#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認為市場失靈既然是設計著作權的根本原因，若因市場失靈導致著作權人行使權利阻礙社會福利增進，國家自然可以運用合理使用調整。經濟學在無體財產權的脈絡下探討市場失靈時，交易成本過高與正向外部性是最常被提及的原因，如能以此出發進一步發展更精緻的觀察構面與命題，必能進一步充實合理使用的討論內涵。

本研究第四章將討論交易成本過高與正向外部性在合理使用案件中的意義，並將透過文獻分析法與比較法研究（以台灣合理使用師法的美國法為基礎），整理並類型化合理使用案例，找出可能的參考構面或命題，提供未來實務上更清楚的判斷基準。

著作權交易市場中，從價值鏈的角度，可以將市場切分為著作的創作、授權給各類型中間商、中間商彼此間的交易，以及中間商販售給最終使用者利用的過程，其間每一個階段都有可能產生市場失靈乃至於合理使用的問題，合理使用的範圍勢將影響相關產業的管理模式。本研究第五章將以音樂著作為主，研討本研究提出的理論架構應如何應用，並對照出版業的發展，歸納合理使用對產業一般性的管理意涵。

第六章中，本研究將介紹並評估合理使用的替代制度，包括付費使用與強制授權。第七章將基於前四章的研究結果，提出修法及制度建議。第八章為本研究之結論。整體來說，本研究之研

究架構係將市場失靈區分為正向外部性與交易成本過高兩種類型，探討市場失靈對合理使用範圍的影響，並本此發展司法實務上的觀察命題、對產業界的管理意涵並提出制度興革上的建議，前開研究架構亦可歸納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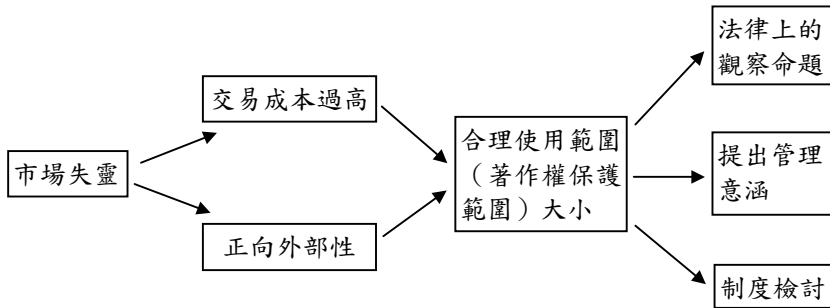


圖2：研究架構圖

在研究流程上，本研究先由國際潮流探討著作權權利範圍與保障時間擴張，對創新與知識流通的衝擊與合理使用在此背景下的重要性，回顧現有文獻對於合理使用理論基礎的探討，並確立以市場失靈作為本研究觀察重心。在將市場失靈區分為正向外部性與交易成本過高兩種不同類型後，在這兩個觀察構面下，各自發展在法律上及管理上的命題，最後進行合理使用替代制度的評估並提出制度上的建議，研究流程則可歸納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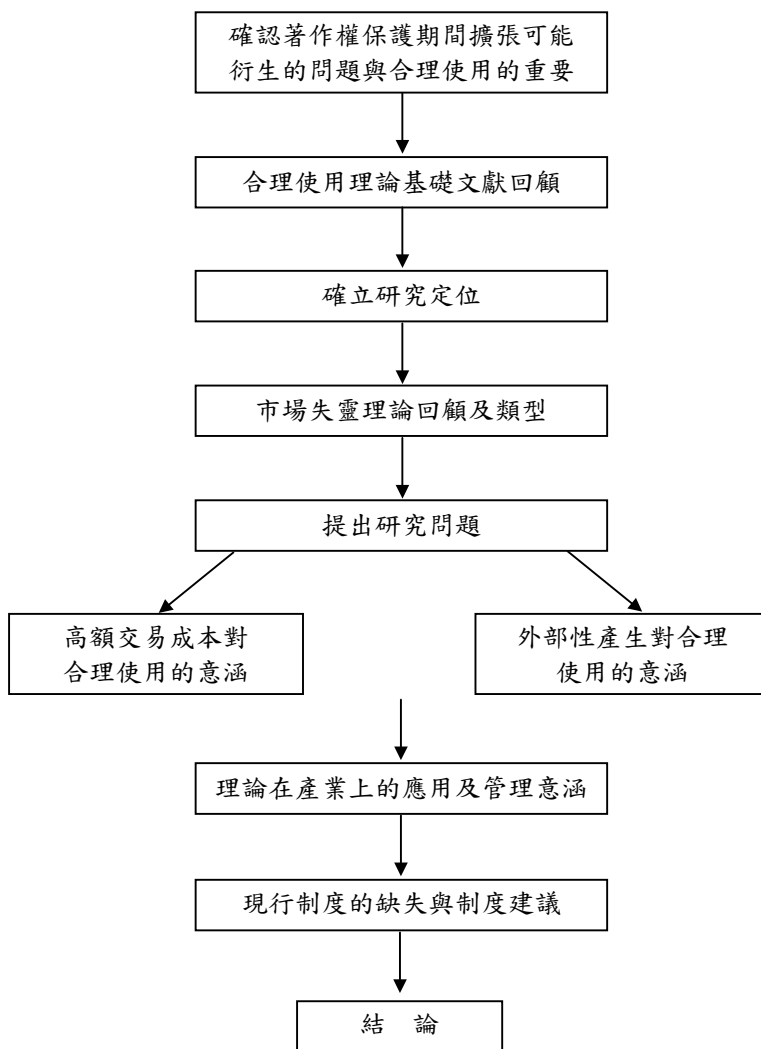


圖3：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以市場失靈的角度出發試圖建構合理使用更細緻化的操作準則與管理意涵，但正如Gordon所言，這不表示市場失靈是合理使用唯一的判斷標準，其他的政策考量或衡平因素仍然可能影響到最終的判決結果。舉例言之，許多學者雖然未直接認定言論自由是解釋合理使用的基礎理論，但談到評論他人著作所衍生的合理使用爭議時，通常會建議用言論自由的角度判斷案件最終的判決是否適當<sup>191</sup>。本此，其他的政策目標也可能會影響法院最終的判斷。

此外，市場失靈本身是一個程度上的觀念，本研究雖然試圖利用比較法研究類型化著作權法下，市場失靈可能產生的態樣並發展參考構面及命題，但市場失靈的「程度」仍然必須進行個案判斷。再者，市場失靈理論也並未隱含出現市場失靈時必然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市場失靈對社會福利的損害仍須與著作權法提供著作權人創作誘因之利益兩者間進行利害權衡，而這也是現行著作權法要求法院在合理使用案件，必須判斷系爭著作利用類型對於著作權人權益損害的本旨。但在規模上如同Google Print的複雜案件，利害的權衡與判斷並非易事。

在理論架構的連結下，本研究僅能透過市場失靈理論的連結，類型化著作權法中可能的市場失靈類型，但諸如市場失靈的程度如何界定以及市場失靈所生福利損害與著作權人權益間的利害權衡如何量化比較等問題，並非本文範圍所及，仍待進一步研究。

---

<sup>191</sup> Lessig, *supra* note 48, at 57.